

105年度室內裝修審查 實務事項及常見問題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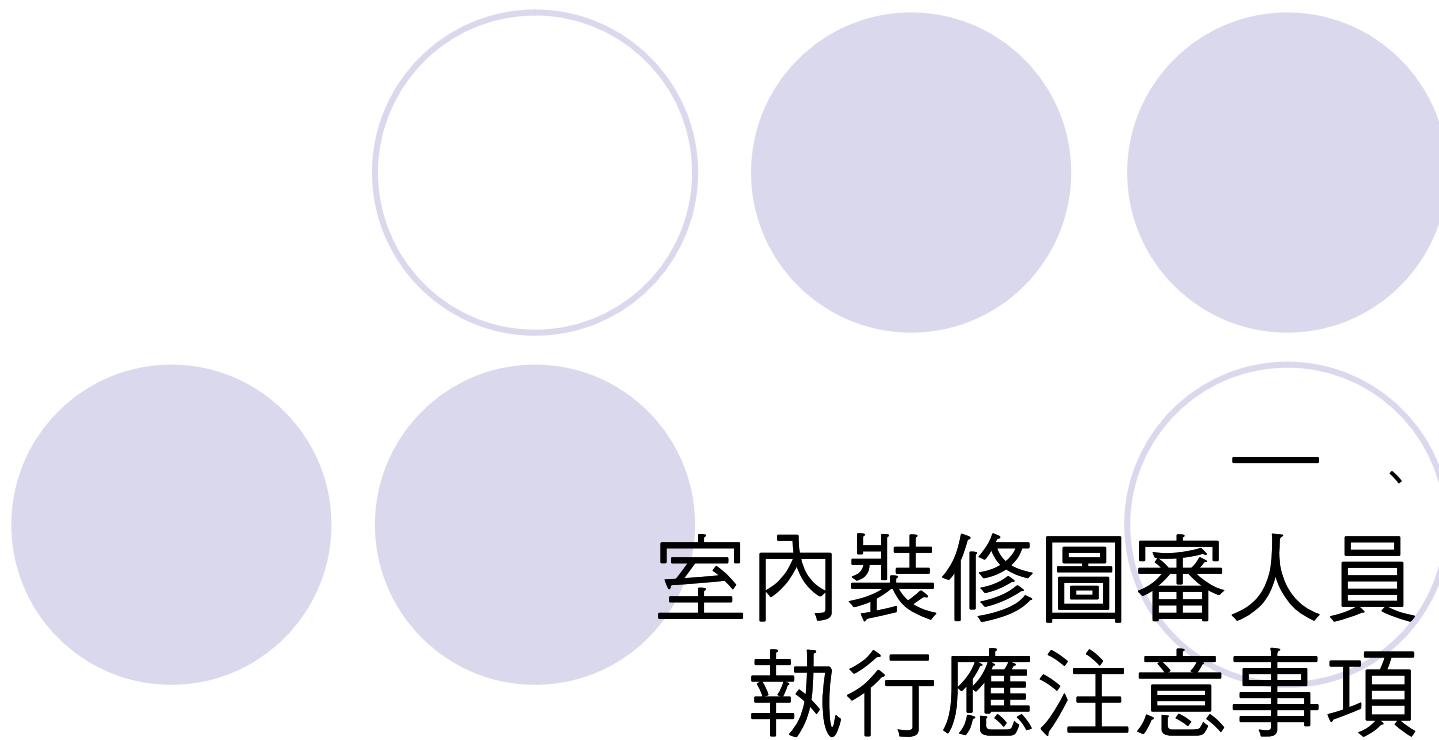
主講人：104年度法規委員會室內裝修復審小組



簡報大綱

- 一、室內裝修圖審建築師應注意事項
- 二、近期室內裝修審查常見問題宣導
- 三、執行疑義探討
- 四、審查人員意見交流





一、
室內裝修圖審人員
執行應注意事項

●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 第 2 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中，什麼是：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但內政部認定有必要？

- 建築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1款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
-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內政部99.03.03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訂定）
- ※經內政部認定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辦理室內裝修規定：
內政部96.2.26台內營字第0960800834號令
依據建築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指定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集合住宅及辦公廳，除建築物之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以外，其任一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
 - ◎增設廁所或浴室。
 - ◎增設2間以上之居室造成分間牆之變更。
- 內政部92.3.21營署建管字第0922904339號函
『營業面積150m²以上之「網路資訊服務場所」（即現行資訊休閒服務場所）納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為確保其裝修不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是無論營業面積大小均應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內政部99.3.3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修正發布供幼兒園用途使用的建築物或供學童使用的補習班，均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依內政部營建署101年8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49803號函修正）

二、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一）固定通信業者設置之集線室

內政部營建署90年9月3日營署建字第927970號函釋，有關固定通信業者利用建築物既有電信室內設置集線室，如涉及室內裝修行為時，仍應依規定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



什麼是”室內裝修”範疇？

-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所稱之「室內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不含地坪)
- 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毯等之黏貼及擺設。



天花板裝修施工

高於1.2公尺或作櫥櫃使用之隔屏

比120公分高喔!

分間牆變更

室內裝修注意事項

以上之行為皆須於施工前申請「室內裝修許可」喔!

不然可能會收到6-30萬元的罰鍰喔!

內部牆面裝修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誠摯提醒您 廣告

(取材自新北市室裝訓練課程)



第五節 內部裝修限制 技術規則 88條

● 除外條款

- 內部裝修限制第八十八條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下表規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除下表（十）至（十四）所列建築物，及建築使用類組為B-1、B-2、B-3組及I類者外，按其樓地板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者，或其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
 - 二、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



第五節 內部裝修限制

技術規則 88條

	建築物類別		組別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內部裝修材料	
					居室或該使用部分	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
(一)	A類	公共集會類	全部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二)	B類	商業類	全部			
(三)	C類	工業、倉儲類	C-1	全部	耐燃二級以上	
			C-2			
(四)	D類	休閒、文教類	全部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五)	E類	宗教、殯葬類	E			
(六)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全部			
(七)	G類	辦公、服務類	全部			
(八)	H類	住宿類	H-1			
			H-2	—	—	—
(九)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全部	耐燃一級	耐燃一級
(十)	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A類、G類、B-1組、B-2組或B-3組使用者		全部		耐燃二級以上	耐燃一級
(十一)	無窗戶之居室		全部			
(十二)	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		H-2	二層以上部分(但頂層除外)		
			其他	全部		
(十三)	十一層以上部分		每二百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耐燃一級	
			每五百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十四)	地下建築物		防火區劃面積按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二百平方公尺以下區劃者		耐燃二級以上	耐燃一級
			防火區劃面積按二百零一平方公尺以上五百平方公尺以下區劃者		耐燃一級	



第五節 內部裝修限制 技術規則 88條

附帶說明：

- 一、應受限制之建築物其用途、層數、樓地板面積等依本表之規定。
- 二、本表所稱內部裝修材料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均含固著其表面並暴露於室內之隔音或吸音材料）。
- 三、除本表（三）（九）（十）（十一）所列各種建築物外，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在一點二公尺以下部分之牆面、窗臺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
 - （三）C類工業、倉儲類
 - （九）I類危險物品類
 - （十）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A類、G類、B-1組、B-2組或B-3組使用者
 - （十一）無窗戶之居室
- 四、本表（十三）（十四）所列建築物，如裝設自動滅火設備者，所列面積得加倍計算之
 - （十三）十一層以上部分
 - （十四）地下建築物



裝修材料之限制

書面審查重點-1B表(裝修材料之限制)

CNS		建築技術規則			合格判定
名稱	定義	名稱	條文	定義	
耐燃一級	火災初期不易產生燃燒現象亦不易產生有害的濃煙及氣體，其單位面積的發煙係數低於30，在高溫火害下，不會有變形、熔化、龜裂等不良現象之材料	耐燃一級 (不燃材料)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 第28款	混凝土、磚或空心磚、瓦、石料、鋼鐵、鋁、玻璃、玻璃纖維、礦棉陶瓷品、砂漿、石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一級之不因火熱引起燃燒、熔化、破裂變形及產生有害氣體之材料。	1.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並標記其耐燃等級 2.領有內政部核發(審核)認可通知書
耐燃二級	火災初期僅會發生變形融化龜裂等不良現象之材料	耐燃二級 (耐火板)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 第29款	木絲水泥板、耐燃石膏板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二級之材料	
耐燃三級	火災初期僅會發生微量燃燒現象，燃燒速度極慢，其單位其單位面積的發煙係數低於120，在高溫火害下，不會有變形、熔化、龜裂等不良現象之材料	耐燃三級 (耐燃材料)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 第30款	耐燃合板、耐燃纖維板耐燃塑膠板、石膏板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三級之材料	

2015/2/25

26

12



圖說審查 注意事項



室內裝修圖說審查 審查重點

依據「**高雄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

第五條：「**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圖說審查**，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審查下列項目：

- (一) 圖說文件應齊全且明確標示填註。
- (二) 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不可涉及公共安全，並應註明其使用材料種類及防火時效、耐燃級數。
- (三) 內部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應註明使用材料種類及防火時效、耐燃級數。天花板裝修後之淨高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三十二條規定。
- (四) 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應符合規定，不得有破壞或妨害情形。」



圖說審查部份

1.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 (E1-1)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書件審查】	
申請書	符合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符合
建築物使用執照謄本	符合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符合
【圖說部份】	
現況圖	符合
裝修圖	符合
裝修材料表	符合
經認證之裝修材料合格證明	於竣工時檢附
簽證表	符合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	另 案 審 查



圖說審查部份

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

1. 申請人蓋章。(申請人為法人時填統一編號；申請人為自然人時填身份證字號)。
2. 查核檢附使用執照號碼。
3. 查核產權登記是否相符；若非所有權人(即使用人)申請時，應確實查核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之內容。若申請人為法人機構時，應確實查核及要求檢附相關證件(營利事業登記證、社(財)團法人證明文件)。
4. 室內裝修從業者為開業建築師時，則免填亦免檢附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證明。
5. 室內裝修設計者為室內裝修業時，則需另須檢附及查核以下文件影本：室內裝修業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切結書及同業公會會員證(有效日期內)。以上文件均須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且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大小章。
6. 查核裝修地址、使用執照、產權登記文件地址、用途是否相符。
7. 請注意申請人務必須將室內裝修前後之使用用途寫入以查明是否須辦理變更設計。
8. 裝修內容應書寫(室內全部)
9. 注意證照有效日期的填寫

【裝修位置】室內全部
【申請樓地板面積】106.26m²

【有效期限】105年03月31日為止
【電話】07-3305333

【簽章】
【電話】07-3305333

【有效期限】105年03月31日為止
【電話】07-3305333

特別注意:

申請書用途應與使用執照各層用途或使用執照竣工圖用途相同，併案變更使用則應與變更使用核准副本圖用途相同



圖說審查部份

● 3. 委託書

委託書填寫注意事項

1. 核對室內裝修地址與產權登記一致。
2. 核對室內裝修業與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及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之證件內容一致。
3. 委託日期應填寫。
4. 文件塗改需由委託人蓋章。
5. 查核室內裝修設計業資格是否與登記證相符。
6. 審核圖說案件，應將竣工查驗合格證明部份劃掉。

● 4.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或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建築師：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證書需在有效日期內

室內裝修業：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室裝公會會員證 掛號當時會員證需在有效日期內



圖說審查部份

- 5. 專業設計人員登記證或建築師證影本

室內裝修業之專業設計人員應附營建署查詢資料

- 6. 切結書

- 7.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表

(E1-3)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填寫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同所有權人時則免檢附同意書。
2. 本文件不得塗改。
3. 查核產權登記是否相符，若有不同樓層需各層分別列表填寫。
4. 建築物面積依建物登記謄本填寫。



圖說審查部份

● 8.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使用執照影本

1. 使用執照影本應含備註欄等頁，加蓋印信及「與正本相符」章。
2. 申請範圍曾辦理變更使用者，應另檢附變更使用執照。
3. 申請範圍曾辦理室內裝修合格者，應另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影本
4. 使用執造應有附表

● 9. 工務局變更使用許可函影本(非變更使用者，免附)

● 10.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E1-5)

● 11.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建物權狀影本or第一類謄本

	簽證項目	抽查紀錄
1.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符合
2.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區劃	符合
3.	無妨害或破壞主要構造	符合
4.	裝修材料合於建築技術規則	符合

● 12. 原建築物竣工圖影本或工務局之變更使用核准圖影本

● 13. 綠建材檢討報告書(置於圖袋內)

1. 請要求圖面上要有綠建材檢討資料。
2. 請注意圖面檢討數值應與上傳之報告書數值相當。

● 14. 裝修設計圖(置於圖袋內)



竣工查驗 注意事項



室內裝修竣工查驗 審查重點

依據「**高雄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

第六條：「**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應審查下列項目：

- (一) 圖說文件應齊全且明確標示填註。
- (二) 應使用**內政部審核認可**通過之裝修材料，並檢附內政部核發之審核認可證明文件。
- (三) 除前款外，亦得使用**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或其他認證機構檢測合格之材料，並檢附證明文件。
- (四) 裝修材料應符合**認可有效期限**，其品質應符合審查圖說要求，並依該材料原生產公司之**施工規範**施工。
- (五) 能顯示裝修成果之**現場照片**。」



竣工查驗部份

- 1.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E1-6)
- 2.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E1-7)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

1. 核對竣工查驗申請掛號日期，是否於原核准函所載核可日期之六個月有效期限內，或具有市政府核可之竣工期限文。
2. 無法於核准期限內完工者，應於有效期限向審查機構辦理竣工展期(六個月為限)。

- 3. 委託書

委託書填寫注意事項:

1. 核對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與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及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之證件內容一致。
2. 文件塗改須由委託人蓋章。
3. 查核室內裝修施工業資格是否與登記證相符。
4. 竣工查驗案件，請將查核圖說許可函部分劃掉。



- 4.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影本或營造廠之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1. 室內裝修業之專業施工人員應附營建署查詢資料
2. 營造廠應附技師證書及受聘資料證明。

- 5. 專業施工人員登記證影本

- 6. 切結書

- 7.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材料書 (E1-4)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表填寫注意事項：

1. 材料名稱、廠商名稱、耐燃級數(防火時效)應與材料證明上文字一致。
2. 依據申請竣工之文件圖說內容，逐項查核與本表格所記載使用之材料名稱、耐燃級數是否相符。
3. 查核檢附之各項材料出廠(出貨)證明文件：材料名稱、廠商名稱、耐燃級數、合格證
4. 材料出廠(出貨)證明文件需有製造商或進口商之公司大小章，室內裝修施工業及專業技術施工人員大小章。
5. 查核檢附各項材料之證明文件：
 - (1) 需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內市場出廠檢驗合格證書(國內生產)所載之建材。
 - (2) 需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所載之建材。
 - (3) 需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輸入檢驗合格證書(國外進口)所載之建材。
 - (4) 需為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通知書。

上項證明若非正本則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製造商或進口商之公司大小章，室內裝修施工業及專業技術人員大小章。



- 8.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許可函正本
- 9. 消防核可函(含圖說審核、竣工查驗)
- 10. 材料證明文件

- 11. 竣工照片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填寫注意事項

1. 索引圖由室內裝修業蓋章。
2. 除傳統相片外，竣工數位相片儘量以相片紙輸出，影印紙者亦可接受但要要求品質。
3. 查核相片與現場及竣工圖相符，並由專業施工人員蓋騎縫章

- 12. 綠建材檢討報告書(圖說審查核定之綠建材檢討報告書相符者，免附)
- 13. 竣工圖(室內裝修與圖說審查核定圖樣相符者，免附)



竣工索引圖及竣工照片



室內裝修申請書表文件及圖說裝訂次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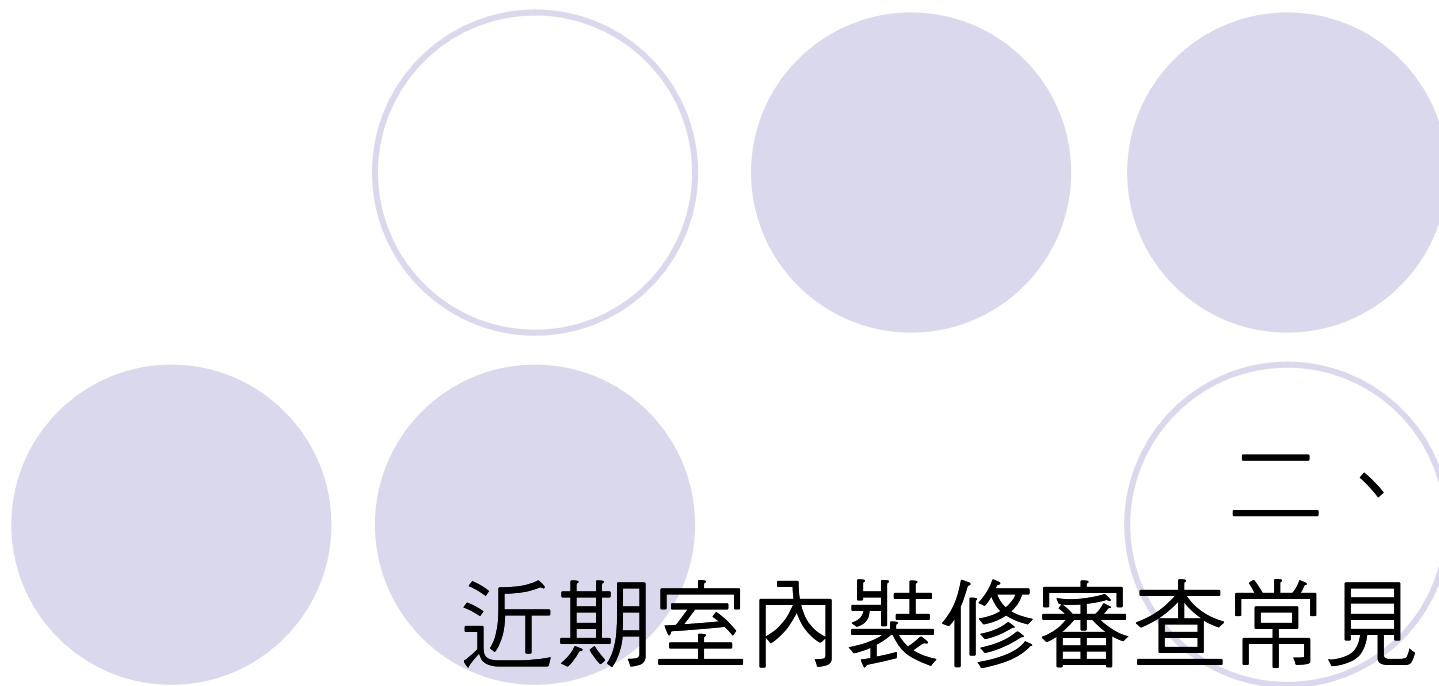
- 一、案件裝訂次序(第一部分為圖說審查部份，第二部分為竣工查驗部分，同一卷宗**第二部分在上**)，所需文件並依各申請案增減。
- 二、室內裝修設計圖依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參酌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訂定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繪圖概要」(如附件)繪製。
- 三、**綠建材檢討報告書及竣工完整圖面**確定後以**建築書圖網路傳輸管理系統檔案**上傳，成功下載列印，裝訂於**卷宗封面內面**。



圖說繪製要件舉例

建築物室內裝修須檢附之圖說繪圖概要			
圖名	比例尺	繪圖內容及標本	法規及檢討內容
1.索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索引表 面積計算 建材表(註明材料之耐燃級數) 位置圖 	
2.現況圖 (可針對需求繪剖面或製表說明)	不得小於 1/2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火避難設施 防火區劃 消防設備(包括滅火、警報、避難逃生) 主要構造 	
3.平面圖	不得小於 1/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裝修範圍及施工各部尺寸 隔間或分間牆(含材質) 高度超過 1.2 公尺之隔屏或固定傢俱 剖面線及詳圖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防火區劃面積 防火避難設施及步行距離檢討
4.天花板平面圖	不得小於 1/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花板材料(底材及表面材) 天花板型式 燈具位置 標高 消防設備位置(偵煙器撒水頭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途與內部裝修限制 消防設備與天花板關係
5.立面圖	不得小於 1/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面材料(底材及表面材) 立面型式 固定物之高度及尺寸 開關箱及消防設備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途與內部裝修限制 室內淨高
6.剖面圖	總剖面不得小於 1/100 細部剖面不得小於 1/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標示裝修各部分尺寸 內部設備及材料 燈具與天花板接合 天花板吊筋與天花板面材 牆壁構造與面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室內淨高 基材與構造方式 用途與內部裝修限制





近期室內裝修審查常見 實務問題

審查實務事項1: 關於用電設備、天然氣管線如何審查??

- 內政部103.11.13台內營字第1030812516號令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E1-2）「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書」、（E1-6）「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及（E1-7）「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新增用電設備、天然氣管線審查。

竣工查驗申請書（E1-7）

備註：一、第1項至第5項由申請人填寫。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三、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時，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於本申請書備註欄敘明。

四、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九○八一○三四五號令修正。

備註增列：

三、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於本申請書備註欄敘明者。



何謂用電設備?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設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要點

中華民國 64 年 10 月 21 日發布(業務處主辦)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修正(配電處主辦)

- 一、本公司為確保用戶新增設用電所裝置線路、變壓器、開關等設備之用電安全，凡新增設用電設備或既有設備變更、改修之檢驗送電，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主要工作項目包括設計審查、報竣工、檢驗送電等。有關各項工作流程圖如附件一。
- 三、設計審查：依用戶用電設備設計資料審查原則（如附件二）辦理。
- 四、報竣工：

承裝業或監造者用電設備自行檢查項目

- 一、絕緣耐壓或絕緣電阻測試。
- 二、各接地點接地電阻之測試。
- 三、用電設備出廠報告之查對。
- 四、高低壓開關、高壓設備及標識之查對。
- 五、配管、配線種類、大小之查對。
- 六、用電用途之查對。
- 七、安全距離檢查。
- 八、裝置契約用戶之入力容量測試（區營業處已測定並發給試驗紀錄者免再測試）。
- 九、高壓以上用戶以斷路器保護者，應測試各電驛之特性試驗、跳脫試驗及接線試驗，並將其試驗報告併於竣工報告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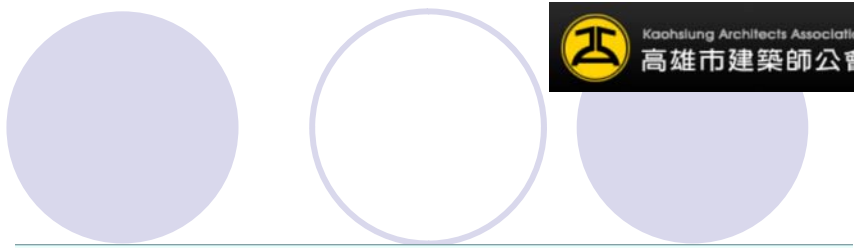


第一種非AB類之室內裝修案

- 圖說審查階段→不要求任何資料
- 圖說審查合格公文加註於說明二提醒。

(竣工審查階段)

- 一、如有用電設備或天然氣增設或變更，必需於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時檢附查驗合格證明文件。(見後頁)
- 二、如無用電設備或天然氣增設或變更，必需於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時檢附未變更簽證表。(見後頁)
- 並於竣工查驗申請書(E1-7)備註欄加註如下。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66號23樓
電話：(07) 3237248*11
傳真：(07) 3224691、3133855
e-mail:kaas@kaas.org.tw
承辦人：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年 月 日

發文字號：(104)高市公室字第 號

主旨：貴公司於本市 區 路 號 (段 小段 地號)用途為 ，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該案經本會查核合格在案，依審核圖說於六個月內施工完竣，再行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會申請竣工查驗。

說明：一、有關辦理室內消防設備審查案，請依規定向本市消防局辦理相關審核查驗事宜，該部份均非屬本會查核範圍，敬請配合辦理。
二、如有用電設備或天然氣增設或變更，必需於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時檢附查驗合格證明文件。

● 圖說審查合格公文加註於公文說明二

正本：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事務所

理事長

本工程未增設變更改用電設備及天然氣管線
並請設計人員及施工人員(簽章) 31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人簽章】

【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備註】本工程未增設變更改用電設備及天然瓦斯管線

項註：一、第1項至第5項由申請人填寫。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應於申請期限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三、用電設備或天然管線未變更時，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及專註欄敘明。
四、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九〇八二四一號令修正

附件一

建築物室內裝修用電設備及天然氣管線未變更簽證表(裝修後)

申請人_____座落高雄市_____區_____

_____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經本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建築物室內裝修未變使用電設備及天然氣管線。

此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室內裝修(設計)業：(章)

負責人：(章)(簽名)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章)(簽名)

室內裝修(施工)業：(章)

負責人：(章)(簽名)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章)(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如無用電設備或天然氣增設或變更，必需於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時檢附未變更簽證表。
- (高雄市府工務局制式表格)
- 是否執行須再討論



使用類組A、B 類組場所者如何審查?

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 中華民國101 年11 月05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136572200 號令制定
- 中華民國103 年09 月01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336166700 號令修正
-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附表二規定
-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屬使用類組 A、B 類組場所者，須檢附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書圖文件，及合格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之證明文件。

	<p>十、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p> <p>陸、室內裝修合格證明</p> <p>一、申請書。</p> <p>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p> <p>三、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或申請建築執照之平面圖。</p> <p>四、室內裝修圖說：位置圖、裝修平面圖、裝修立面圖、裝修剖面圖、裝修詳細圖。</p> <p>五、委託書。</p> <p>六、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及竣工查驗合格證明。</p> <p>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屬使用類組 A、B 類組場所者，須檢附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書圖文件，及合格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之證明文件。</p> <p>八、室內裝修材料相關證明文件。</p> <p>九、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p>	
第	一、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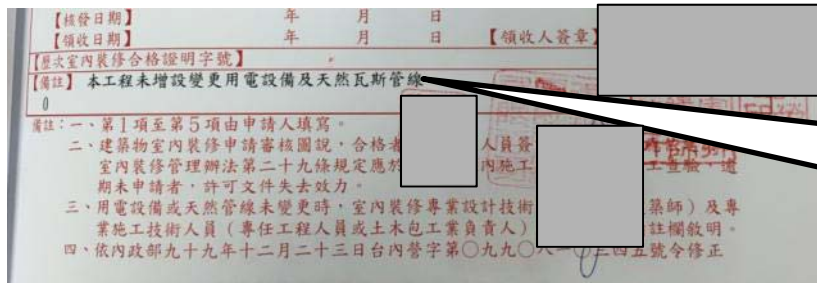


電氣設備部分(無變更)

圖說審查階段：
現暫不強求需檢附相關資料

竣工查驗階段：

- 於竣工查驗申請書 (E1-7) 備註欄加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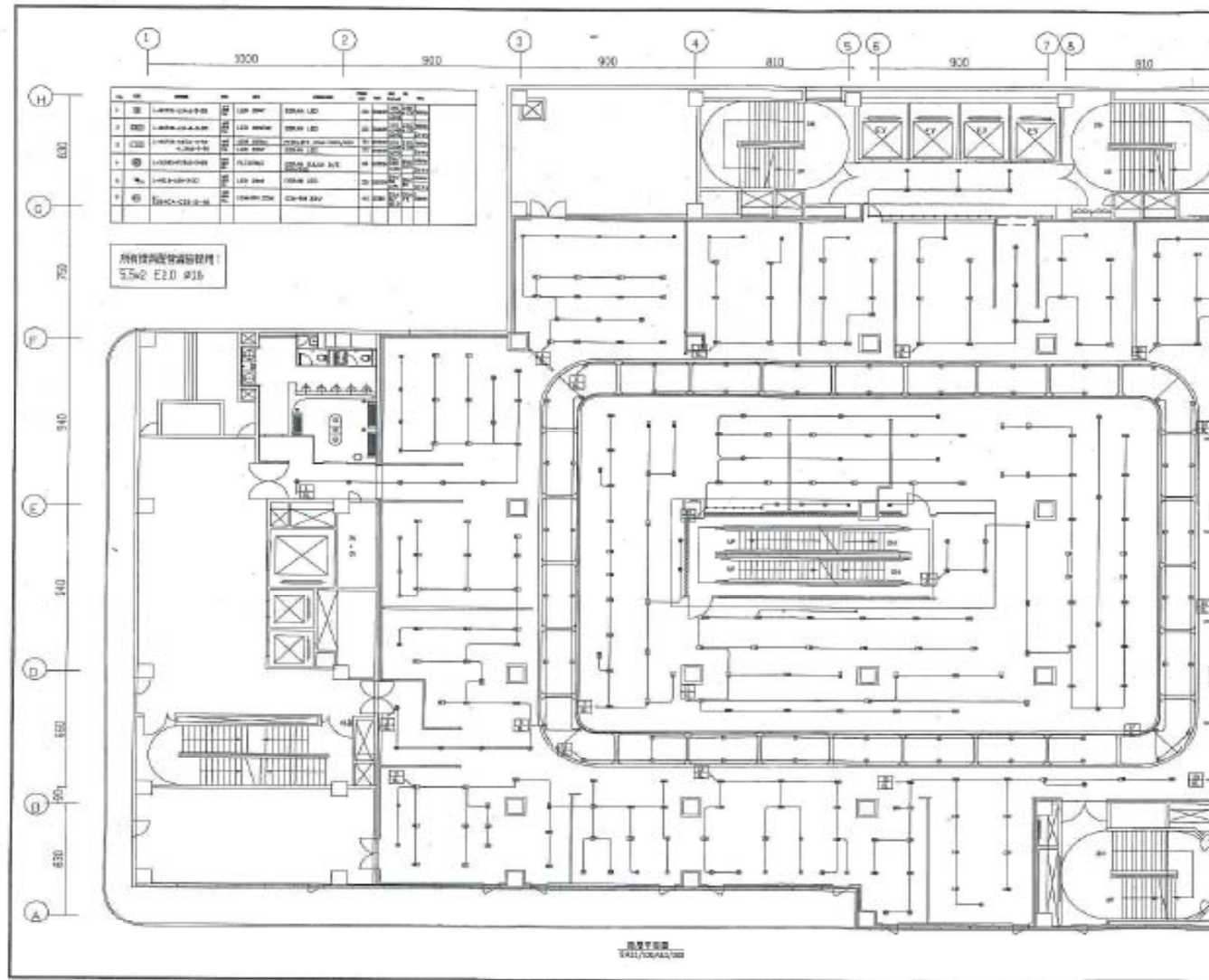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人簽章】
【原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備註】 本工程未增設變更改用電設備及天然瓦斯管線
備註：一、第1項至第5項由申請人填寫。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應於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三、用電設備或天然管線未變更時，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業施工技術人員（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
四、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九○號令修正

本工程未增設變更改用電設備及天然氣管線
並請設計人員及施工人員(簽章)


- 免附相關電氣圖說



圖說為單線圖、平面圖並由技師簽章




合格電器承裝業證書影本


A0200107

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會員證書

會員名稱： [Redacted]
 負責人： [Redacted]
 營業地址： [Redacted]
 等級： [Redacted]
 承辦工程範圍：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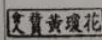
查該公司合於本會章程第八條之規定已依法加入本會為會員合給此證。
 備註：①投標比價證明書不另發給以本證書為準。
 ②本證書有效期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逾期作廢。

理事長 **陳逸亮**


中華民國一〇 月 十六日

辦事處 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會員證明單越區專用印鑑卡

執照號碼 [Redacted] 字第 [Redacted] 號
 營業地址 [Redacted]
 負責姓名 [Redacted] 職稱 [Redacted]
 印鑑： [Redacted]

年度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辦事處校對章					  20 曉 

※校對無誤後，請蓋上承辦人員及主任委員印章



審查實務事項2: 室內裝修業及裝修人員之室內裝修業及裝修人員之 舊證書是否有效??

最晚到105.4.1都要換照

附表一、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換發期限

換證梯次	室內裝修業領得登記證之登記日期	換證期限由本辦法修正生效日起算
一	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二年內
二	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年內
三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年內
四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本辦法一百年四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	五年內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修正生效日



附表二、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換發期限

換證梯次	專業技術人員領得登記證之登記日期	換證期限由本辦法修正生效日起算
一	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二年內
二	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年內
三	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年內
四	八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本辦法一百年四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	五年內



最晚到105.4.1都要換照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修正生效日

審查實務事項3:

遮煙性能之規定涉及昇降機道、管道間之維修門、進入室內安全梯之防火門如何審查??

- 內政部於96. 3. 1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203條及第242條，及100. 2. 25發布之同編第79條之2修正條文，定有防火設備或門應具有遮煙性能之規定，以延緩火災產生之煙害透過昇降機道、管道間、安全梯間侵入其他樓層，影響人員逃生避難，已於103. 6. 18以內政部命令定自103. 7. 1施行。
- 營建署表示，自103. 7. 1起申請建造執照、室內裝修或變更使用執照之案件，如檢討涉及昇降機道、管道間之維修門、進入室內安全梯之防火門之規定，應適用遮煙性能之規定，籲請建築物起造人、設計人及建築業界積極依新法規規劃設計，及研發遮煙性能產品，以建構更為安全之建築環境。



審查實務事項4:

曾辦過變更使用建築物，非併案變更使用，室內裝修圖說申請書，E1-2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應如何填寫??

- 應填寫變更使用執照號碼並應檢附變更使用副本圖。
- 用途應填寫為變更使用後之用途。



審查實務事項5: 防火塗料施工過程記錄表 (E1-8) 填表人應為何人?

- (機關名稱)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 (E1-8)
- 本案室內裝修工程採用防火塗料 (防火漆)，施工過程係由本人 (「**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 於現場指導施作，責請施工人員確依原塗料生產廠商提供之施工規範辦理如有訛詐不實或肇致危險，當視其情形，由塗料生產廠商、經銷商、施工從業者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填表人：_____ (簽章)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 (E1-8)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修正規定
(機關名稱)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 (E1-8)

本案室內裝修工程採用防火塗料 (防火漆)，施工過程係由本人 (「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 於現場指導施作，責請施工人員確依原塗料生產廠商提供之施工規範辦理，如有訛詐不實或肇致危險，當視其情形，由塗料生產廠商、經銷商、施工從業者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填表人：_____ (簽章)

【壹、裝修場所及從業者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防火塗料檢驗合格證明	2. 防火塗料出廠 (貨) 證明
	3. 防火塗料施工中照片	4. 其他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
裝修地址		
施工廠商名稱	施工廠商負責人姓名	(簽章)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姓名	登記證字號	聯絡電話
專任工程人員姓名	登記證字號	聯絡電話

防火塗料現場施工人員名冊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刷塗範圍與空間名稱	施工期間
(簽章)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簽章)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簽章)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貳、防火塗料施工概要】

塗料名稱及規格	生產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	採購數量 (加侖)	刷塗面積 (㎡)	合格證明字號



審查實務事項6:

圖審問題多久改正復審？施工期限多長？可否展期？
可展幾次？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

第八點、申請圖說審核，經審查人員審核不合格者，審查機構應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報請復審。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核許可後，施工期限為六個月。申請人因故未能於六個月內完工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許可文件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但因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經本局核可者，不在此限。

- 註：
1. 請審查建築師務必將問題一次通知完畢。
 2. 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重新依原案申請圖說審查，於核准公文中加註原核准日期及文號，以利竣工時核對已施工之材料證明文件。



-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
-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圖說文件之審核，應於收件之日起七日內指派審查人員審核完畢。審核合格者於申請圖說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得將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66號23樓
電話：(07) 3237248*11
傳真：(07) 3224691、3133855
e-mail：kha@kha.org.tw
承辦人：簡淑貞

正本 ORIGINAL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104)高建師法字第344號

主旨：貴事務所於本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2號(姑婆寮段26-7地號)用途為店舖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竣工展期案，依貴事務所申請書所述，准予再展期六個月(105年1月13日止)，並請於施工期限內辦理竣工查驗，請查照。

正 本：麥仁華建築師事務所
副 本：優尼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長 麥仁華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委託代行

審查實務事項7: 哪些情形不需要室內裝修變更設計??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 第三十條 室內裝修施工從業者應依照核定之室內裝修圖說施工；如於施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本辦法申請辦理審核。但**不變更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不降低原使用裝修材料耐燃等級或分間牆構造之防火時效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第三十四條規定圖說，一次報驗。



審查實務事項8: 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免另 審消防執行原則

說明：

- 一、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8條：「室內裝修不得妨害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其申請審核之圖說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更者，應依消防法規規定辦理，並應於施工前取得當地消防主管機關審核合格之文件。」
- 二、部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案件，稱未妨害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本會審查處理原則如下



審查實務事項8: 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免另 審消防執行原則

結論

-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以消防另審為原則。
- 二、若未妨害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建築師認為免另審消防，則有下列處理原則：
 - (一) 應在圖說上繪製消防安全設備於圖說上，並加註：「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8條，未妨害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於該圖說上。
 - (二) 另需檢附消防副本圖，供審查建築師核對。



審查實務事項9： 如申請資料無原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要如何認定辦理??

一般申請建築物竣工圖：

1. 應檢附影印有加蓋單位印信之竣工圖，並由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蓋章並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
2. 如確無原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應請市府檔案室核發證明文件，可由開業建築師簽證之現況平面圖替代。

第 23 條 申請室內裝修審核時，應檢附下列圖說文件：
三、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或申請建築執照之平面圖。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明檔案資料確無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或室內裝修平面圖屬實者，得以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規定之現況圖替代之。



審查實務事項9： 如申請資料無原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要如何認定辦理??

特種建築物無使照竣工圖

1. 特種建築物無使照平面圖時，應檢附該特種建築物原核定公函影本加蓋單位印信及由建築師或專業計術人員簽證之現況平面圖替代。
2. 特種建築物無使照平面圖但有竣工圖時，應檢附該特種建築物原核定公函影本加蓋單位印信竣工圖及該單位證明函替代使照平面圖。



審查實務事項10： 圖面分間牆何種情況要辦理變更使用??

- 防火區劃上的分間牆面變動，一律要申請變更使用不可只申請室內裝修。
- 非防火區劃上的分間牆變動，屬室內裝修範圍，需要於圖面上檢討步行距離。



審查實務事項11： 未施作之室內天花板及燈具之認定疑義??

如本案未動到天花板變動，圖面應該如何要求及高耗能燈具如何認定??

- 如案件有申請天花板更新(含骨料)及新作，申請區域須出具非高耗能燈具之標示及驗收時檢具出廠證明。
- 如無天花板之申請及變動，請於天花板圖圖面上標示書寫本案無申請天花板部分，但燈具仍須符合非高耗能燈具之檢討，替換成”非高耗能燈具”。



審查實務事項12:

立剖面上位於於分間牆上之室內家具及牆面板材如何認定??

家具部分:

- 固著於分間牆上之家具(含系統家具及木作家具)，不予認定為室內裝修範圍內。

牆面部分:

- 分間牆面上之表面裝修(>120cm)如為非可認為捲狀材料，請出具耐燃級數之證明及防火漆之施作相關照片及證明。一般美耐板或木皮貼於1~2分木心板材料再固著於現有分間牆上需有耐燃級數或施作防火漆之證明。



受文者：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一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

速別：普通件

1000083824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1 份（隨文檢送）

主旨：檢送本局 100 年 11 月 30 日召開研商「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 1.2 公尺固定式未兼作隔屏使用之櫥櫃及表面薄材是否屬室內裝修管理範圍」技術會報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 100 年 11 月 25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00081006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高雄縣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一課、第二課、第三課、建照許可課、使用管理課）

如果申請單位要將固定式櫥櫃畫入申請圖中，請在相關圖面上註明“依高市工務建字1000083824號函文，固定式未兼做隔屏使用之櫥櫃非屬室內裝修管理範圍”字句。



主旨：檢送本局 100 年 11 月 30 日召開研商「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 1.2 公尺固定式未兼作隔屏使用之櫥櫃及表面薄材是否屬室內裝修管理範圍」技術會報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一)案由

關於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 1.2 公尺固定式未兼作隔屏使用之櫥櫃，及表面薄材（天然木皮、美耐板、PVC 膜等）是否屬室內裝修管理範圍乙案。

(二)說明

- 1、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二、內部牆面裝修。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四、分間牆變更。」。關於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 1.2 公尺固定式未兼作隔屏使用之櫥櫃，及表面薄材（天然木皮、美耐板、PVC 膜等）是否屬室內裝修管理範圍，執行上有不同見解。
- 2、關於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 1.2 公尺固定式未兼作隔屏使用之櫥櫃是否屬室內裝修管理範圍，本局前於 88 年 11 月 24 日及 89 年 2 月 17 日召開技術會報研商，會議決議：「高度超過 1.2 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壁櫥、櫥櫃屬室內裝修。該隔屏、壁櫥、櫥櫃作為隔間用途者，裝修材料比照分間牆辦理。但固著於分間牆側之隔屏、壁櫥、櫥櫃者得以耐燃三級以上材料裝修。」。（如附件 1）；而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公會出版之「室內裝修 100 問」問題 07 載明「壁紙、壁布、窗簾、地氈、活動隔屏之黏貼及擺設、固定家具或系統家具沿分間牆施作等，非屬室內裝修管理範疇，免申請室內裝修許可。」。（如附件 2）
- 3、關於表面薄材（天然木皮、美耐板、PVC 膜等）是否屬室內裝修管理範圍，台北市政府建管處曾召開會議討論「室內裝修之薄材施作（天然木皮、美耐板、PVC 膜等）得否比照壁布、壁紙非屬建築管理範圍？」，會議決議（略）：「……為加強實務統一查驗執行標準，如係施工黏貼所謂『薄材』部份，具有非板材狀（-即可成捲狀）之特性

可相當壁布、壁紙者（如薄皮、膜或防護軟墊等），非屬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查驗範圍，自應依其他相關權管法規規範之。」。（如附件 3）

(三)討論提綱

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 1.2 公尺固定式未兼作隔屏使用之櫥櫃，及表面薄材是否屬室內裝修管理範圍，提請討論。

六：討論（略）

七：結論

(一)「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 1.2 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屬建築物室內裝修，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另參酌台北市政府之執行方式。爰是，固著於分間牆側之固定家具、系統家具、壁櫥或櫥櫃……等等，因非具隔屏性質，非屬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範圍；但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 1.2 公尺固定之設施屬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範圍。本局 88 年 11 月 24 日及 89 年 2 月 17 日召開技術會報研商，會議決議「固著於分間牆側之隔屏、壁櫥、櫥櫃屬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範圍」之規定不再採用。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二、內部牆面裝修。……」。關於表面薄材（天然木皮、美耐板、PVC 膜等）是否屬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範圍，比照台北市政府之執行方式：「……為加強實務統一查驗執行標準，如係施工黏貼所謂『薄材』部份，具有非板材狀（-即可成捲狀）之特性可相當壁布、壁紙者（如薄皮、膜或防護軟墊等），非屬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查驗範圍，自應依其他相關權管法規規範之。」。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附表說明二規定之「固著其表面並暴露於室內之隔音或吸音材料」，其隔音或吸音材料如何認定，請承辦單位另案函請內政部釋示。

八：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審查實務事項13: 關於非防火區劃分間牆面裝修材料使用疑義??

➔ 解釋函彙編

 轉寄好友  友善列印

■ 關於非防火區劃分間牆面裝修材料使用疑義乙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1999-08-24

內政部88.08.24.台內營字第8874274號函

- 一、室內裝修材料固著於防火構造之分間牆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之規定辦理；至以不燃材料建造之分間牆，其分間牆之各部構件均應為不燃材料，但壁紙、壁布之黏貼非屬室內裝修範圍，不在此限。
- 二、通達地面之通道、走廊或樓梯，其內部裝修材料之規定同條文已有明文，如屬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者，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並應符合第97條之規定為不燃材料。至所稱「一樓大廳」，如為供通行使用部分，裝修材料應依通道走廊之規定辦理，作為居室使用部分則依居室之規定辦理。

最後更新日期：2010-05-07

分間牆如為不燃材料，需各部份構件均為不燃材料。



審查實務事項14： 有關土木包工業如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應具備 何種專業施工人員疑義??

- 現行規定土木包工業屬於營造業之一種，可從事室內裝修工程，台內營字第0950803867號
- 主旨：有關土木包工業如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應具備何種專業施工人員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工務局95年5月17日北市工建字第09565080700號函。
 - 二、按「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從業者，指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及「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分別為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4條、第5條第2款及營造業法第6條所規定。是土木包工業既屬於營造業法所稱之營造業，依本辦法第4條規定其本屬室內裝修業從業者，自得依第5條第2款之業務範圍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本部並業以94年2月21日台內營字第0940081684號函釋在案。
 - 三、另查營造業法第36條規定：「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32條所定工地主任及前條所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是有關土木包工業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時，應由其負責人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營造業法上開規定負責辦理。



審查實務事項15： 未經請領使用執照是否可以辦理室內裝修審查？

第 32 條 室內裝修工程完竣後，應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會同室內裝修從業者向原申請審查機關或機構申請竣工查驗合格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新建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申請室內裝修許可者，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始得使用**；其室內裝修涉及原建造執照核定圖樣及說明書之變更者，並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現建管處實務認定：現今建管處不同意未經請領使用執照來辦理室內裝修審查，因易造成驗收時跟建照圖說不符，如建築師欲在取得使用執照前裝修建築物，請辦理建照變更設計將室內裝修圖併入建照圖說中。

例外情況：由建管處轉來要求審查的案件為例外情況。



審查實務事項16： 高耗能燈具的認定？

- 說明：現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第八條第五類建築物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時，應依下列規定為之：一、申請範圍內之新設及既有燈具不得使用高耗能燈具。
- 然現今有關綠建築規範相關資料中，並無對高耗能燈具作一明確定義、造成認定及執行上之困擾。
- 現有”非高耗能燈具”可以參考之定義為：

經濟部能源局所頒佈之”節能標章”燈具。

引用綠建築評估手冊中2012年版日常節能標章中對於高效率燈具之描述為
鹵素燈、白熾燈、水銀燈之外之燈具。



燈具符合以上定義之燈具皆可視為”非高耗能”燈具。



審查實務事項17: 綠建材的計算基準?

- 內政部100.10.18.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9107號函
-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21條規定「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應採用綠建材，其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另依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規定，綠建材使用率係指綠建材使用總面積除以建築物室內空間總表面積（即各部位室內空間之表面積總和）。又查「……依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規定，於建築法第30條申請建造執照、第77條之2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及第74條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以該次申請之室內空間總表面積檢討綠建材使用率。」為本部營建署96年2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0960006989號函說明二所明示；
- 復依該署100年3月28日函附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修正草案6.(1)意旨，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及其規範規定建築物室內空間綠建材使用率之檢討部位，包含天花板、內部牆面（含分間牆）、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樓地板面等部位，其中任一部位如未從事室內裝修或未設置樓地板面材料或未塗裝者，該部位得不計入室內空間之表面積；至建築物室內空間總表面積之檢討，依本部營建署上開96年2月8日函釋，得以該次申請之室內空間為範圍。

未裝修部分可不列入綠建材計算基準



審查實務事項18： 開業建築師可否為專業施工人員？

➔ 解釋函彙編

 轉寄好友  友善列印

■ 建築師從事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務之權責規定

•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1997-02-03

內政部86.2.3台內營字第8672206號函

- 一、依建築師法第十六條規定，建築物之設計為開業建築師法定業務之一，而建築物室內裝修係屬為建築物設計行為之一部分，開業建築師依法得逕行辦理，並具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四條所稱專業設計技術人員資格，免另依同辦法第十四條向本部申請登記，至前揭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規定，領有建築師證書者，應先參加主管建築機關舉辦之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施工講習，係就尚未依法辦理開業登記之建築師，其欲受聘或另行成立公司從事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業務而為之規定。
- 二、開業建築師以其事務所名稱從事室內裝修業務，其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者，依上開辦法第廿二條規定，應受建築師法相關規定之懲戒；至建築師另行依上開辦法參加講習取得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成立或受聘於室內裝修業，從事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施工者，其違反上揭辦法規定，應就專業技術人員資格逕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廿一條規定處分為已足，得不再以開業建築師身分受建築師法規定之懲戒。
- 三、開業建築師其事務所依前揭辦法第十一條申請登記為室內裝修業，從事室內裝修設計工作，得逕憑開業證書替代同條第一項第一款「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及第二款「公司執照或商業登記證」向本部辦理，或由各該省市公會統一彙報登記，以簡化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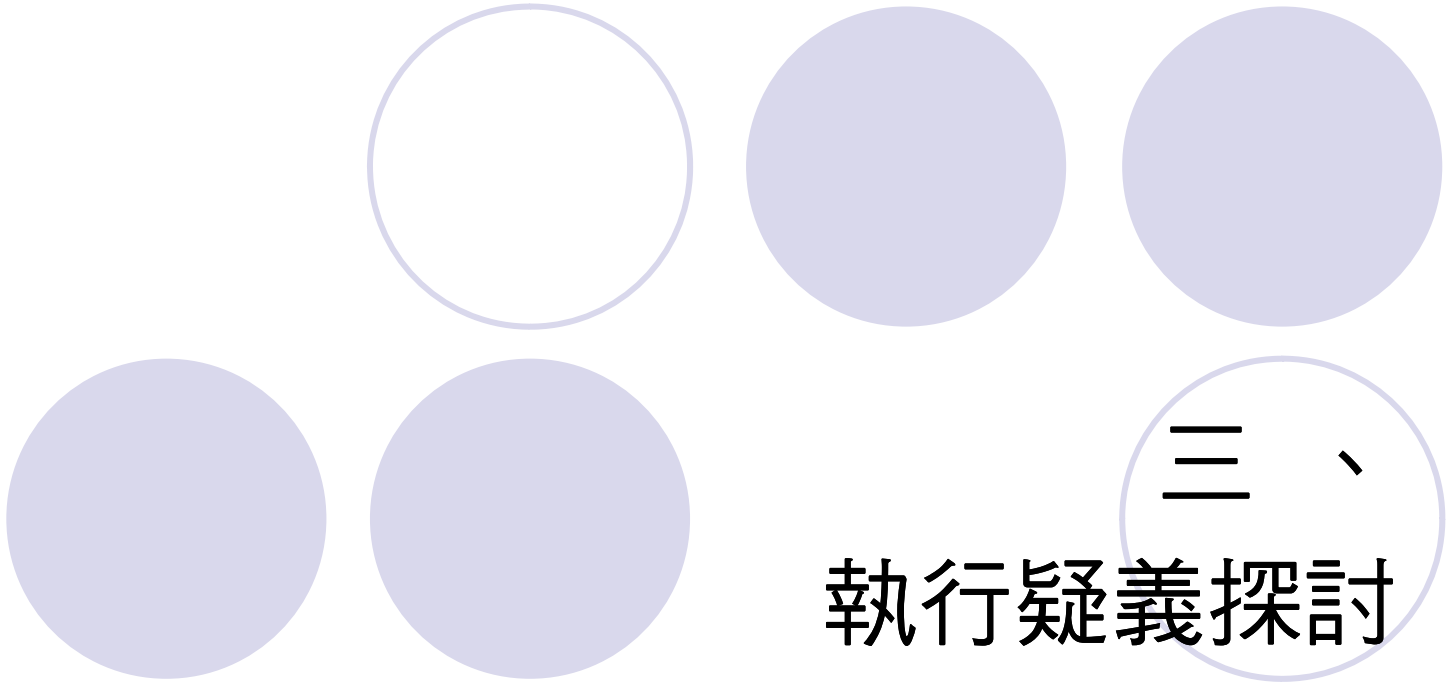
最後更新日期：2010-05-07

- 第 39 條 專業技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廢止登記許可並註銷登記證：

- 一、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供所受聘室內裝修業以外使用。
- 二、十年內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累計滿二年。
- 三、受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累計三次。

- 建築師若用設計施工人員證照受聘於室內裝修業，並登錄為該公司專業施工人員就可以執行專業施工人員簽證。





三、

執行疑義探討

執行疑義探討1:

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是否需經開業建築師簽證??

- 第 25 條 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
- 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
- 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結論: 此須等到與建管單位確認有結論後，方可確認實施(未決)。



- 現行建管處執行簡易室裝時，對原有室內1B磚牆或12cmRC牆的敲除，是要要求由建築師簽證的

4	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防火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分間牆變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分間牆變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無涉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下列情事之一，已另由開業建築師檢討無礙公共安全並簽證負責： 1. 涉及一磚厚以上之磚牆變更。 2. 涉及厚度12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牆之變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範圍內之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應設之防火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需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表格如後)			
5	主要構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未變更主要構造。

書面審查重點-無涉結構安全簽證書

高雄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無涉及公共安全簽證表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5條規定，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本所受任申請本市○○區○○路○○號○○樓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依前述規定就本案建築物之公共安全事項簽證負責，有關本案室內裝修工程分間牆變更乙節，經檢討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並無涉公共安全之虞。

此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但涉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5條者，仍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簽證人：○○○建築師事務所(章)

○○○建築師(章)(簽名)

地 址：

電 話：



執行疑義討論2： 違建部分的室內裝修認定問題？

高雄市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違建處理方式

- (一)建築物在5層以上之樓層變更供使用類組A-1、B-1及B-2組使用者，其屋頂避難平臺違章建築部分，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同編)第99條規定辦理。如以走道連接避難平台者，走道有效寬度須大於樓梯寬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版區劃分隔為他棟建築者，屋頂平台得僅就該棟檢討。
- (二)變更使用建築物，屬於申請人所有權範圍內之防火間隔、防火巷有違章建築者，其外牆及外牆之開口應以1小時防火時效材料施作改善或拆除。
- (三)地面層出入口有阻礙或封閉依同編第90條規定出入口寬度之違章建築者(不包括遮雨棚架等無礙逃生之設施)。
- (四)直通樓梯範圍內有阻礙同編法定樓梯寬度之違章建築者。但可不經由直通樓梯而直接避難逃生者免檢討此項。
- (五)變更使用範圍其內外牆裝飾物封閉開口，影響民眾避難逃生及消防救災者。
- (六)變更使用範圍超出建築線、道路境界線，影響公共交通者。
- (七)變更使用建築物，屬於申請人所有權範圍內，依法留設之騎樓裝設外牆或門窗等妨礙通行者。
- (八)變更使用範圍與未強制要求拆除之違建，應以1小時防火時效材料施作區隔。

結論：此須等到與建管單位確認有結論後，方可確認實施(未決)。



執行疑義探討3:

- 變更使用是甲建築師辦的，同案室裝業主卻委託乙建築師辦，送到公會後乙指定甲來審室裝，那甲建築師有迴避的義務嗎??

結論: 應採迴避原則。

執行疑義探討4:

- 現行A, B類申請室內裝修, 有關用電設備若無變更是否還要請電機技師簽證嗎??

結論:A, B類申請室內裝修, 有關用電設備若無變更免附請技師簽證。



執行疑義探討5:

有關室內裝修業專任設計、施工人員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是否需檢附營建署查詢之登錄資料??

說明:現行其他縣市公會及政府機關審查簡易室裝時有要求檢附,但現在公會審查並未要求,是否要求以便確認受聘資格正確性??

結論:須附相關網路登錄資料方可確認。

執行疑義探討 6:

室內裝修審查如逾期重新送審,可否指定由原審查建築師重新審查??

結論:可指定由原審查建築師重新審查。



函 營造廠是否應設置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始得承攬室內裝修業務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90年10月22日
營署建管字第055342號

法規內文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執行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四〇九一二〇〇號函。

二、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從業者，指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另依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依上開規定營造業無須置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附件

營造廠承攬室內裝修施工業務不必設置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



營造業專區

- 營管資訊查詢
- 營造業法規
- 營造業書表資料查詢
- 營造業從業人員培訓講習
- 公務專區
- 維護服務紀錄表
(需修改系統問題時下載使用)

營造業-登記資料查詢

可輸入適當條件或直接查詢!!

登記區域：	不限
營造業類別：	不限
營造業等級：	不限
專業工程項目：	不限
登記證號：	<input type="text"/> (必為完整證號，第一碼為大寫英文字母，例： A00001)
負責人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英文字母為大寫，國外人士可輸入護照 號碼)
負責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可依關鍵字查詢，例：王小明 =>小明)
營造業名稱：	<input type="text"/> (可依關鍵字查詢)
資本額：	<input type="radio"/> 大於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小於 <input type="checkbox"/> 等於， 金額： <input type="text"/> 單位： (元) 金額請用阿拉伯數字輸入，大於、等於，小於、等於，可以同時點選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6122 

營造業現任專任工程人員資料	
工程人員	助山
核准文號	高市府工 號
到職日期	101年12月17日
科別	土木
備註	




建管資訊查詢

- 建築師
- 公寓大廈
- 昇降設備
- 機械停車設備
- 工地主任
- 公共安全檢查
- 室內裝修
-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

室內裝修業登記查詢

可輸入適當條件或直接查詢!!

公司名稱:	<input type="text"/>	(可依關鍵字查詢)
登記證書字號:	<input type="text"/>	(英文字母為大寫, 例: 40E0000001)
公司負責人:	<input type="text"/>	(可依關鍵字查詢, 例: 王小明 =>小明)
所在地區:	不限	
執業範圍:	不限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value="7810"/>	

開始查詢

重新輸入

公司基本資料

<input type="text"/>	有巢室內裝修設計室		
<input type="text"/>	蔡永茂	登記範圍	專業設計、施工廠商
專業人員人數	2人	<input type="text"/>	高雄市前鎮區復國里二聖二路6巷2弄29號2樓
設立日期	088年08月25日	換發日期	102年08月16日
最近異動日期	102年09月04日	有效期限	105年03月31日
註記			

聘用專業技術人員清冊

姓名	登記證書字號	到職日期	登記資格
<input type="text"/>	40EC007059	088年08月18日	專業設計、施工人員
<input type="text"/>	40EC007003	102年09月04日	專業設計、施工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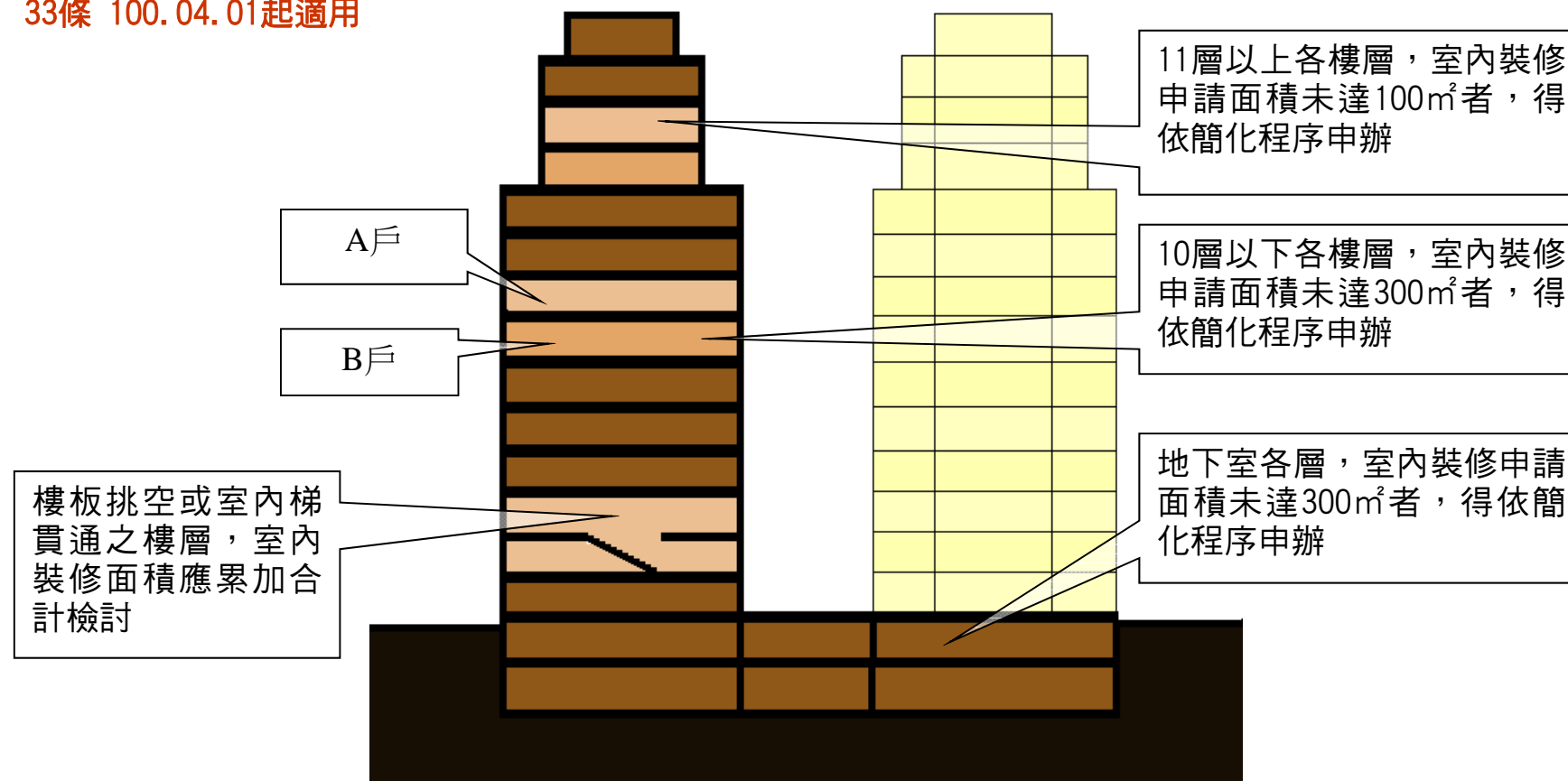
◀BACK

▲TOP



參考資料:如何認定簡易室裝適用範圍:

住宅及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室內裝修依簡化申辦程序辦理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 100.04.01起適用)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第 33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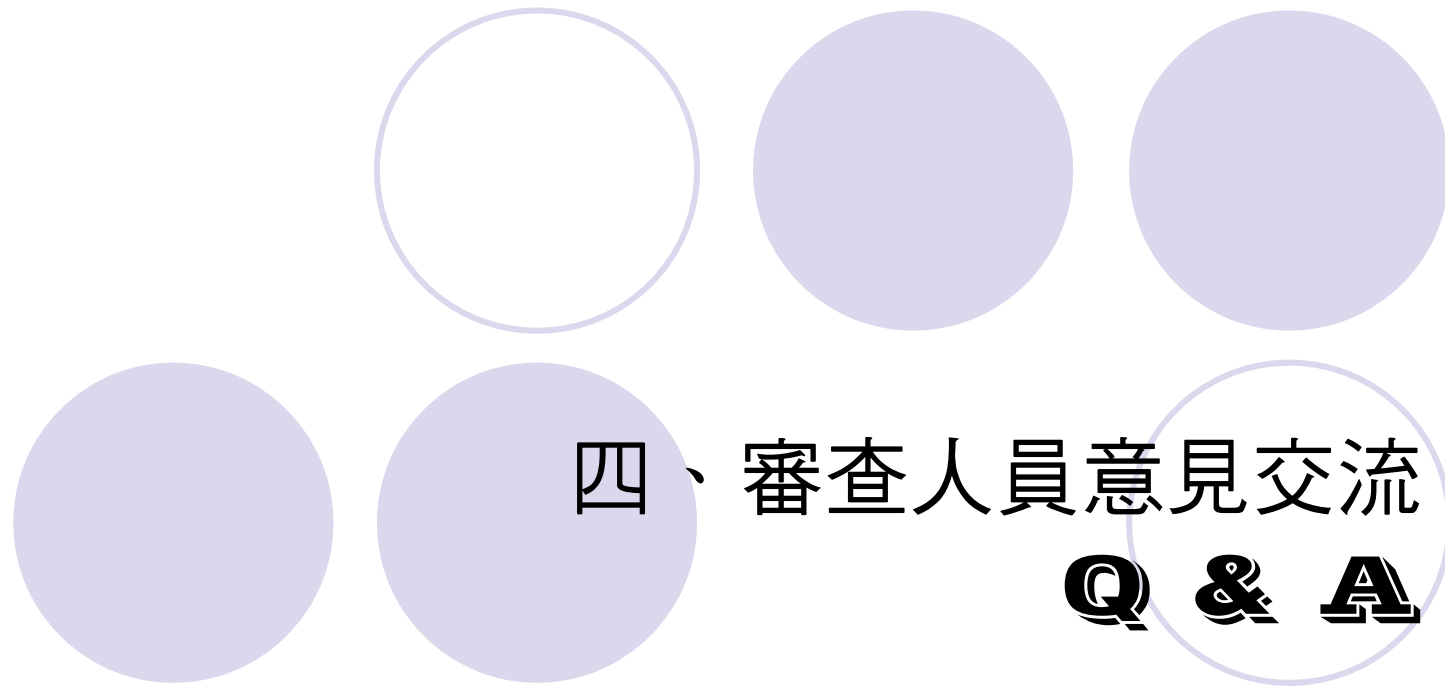
申請室內裝修之建築物，其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或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在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其未變更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者，得檢附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圖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報施工，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給期限後，准予進行施工。

工程完竣後，檢附申請書、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竣工查驗合格簽章負責之檢查表，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查許可，經審核其申請文件齊全後，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一、十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 二、十一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前項裝修範圍貫通二層以上者，應累加合計，且合計值不得超過任一樓層之最小允許值。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第一項之簽章負責項目得視實際需要抽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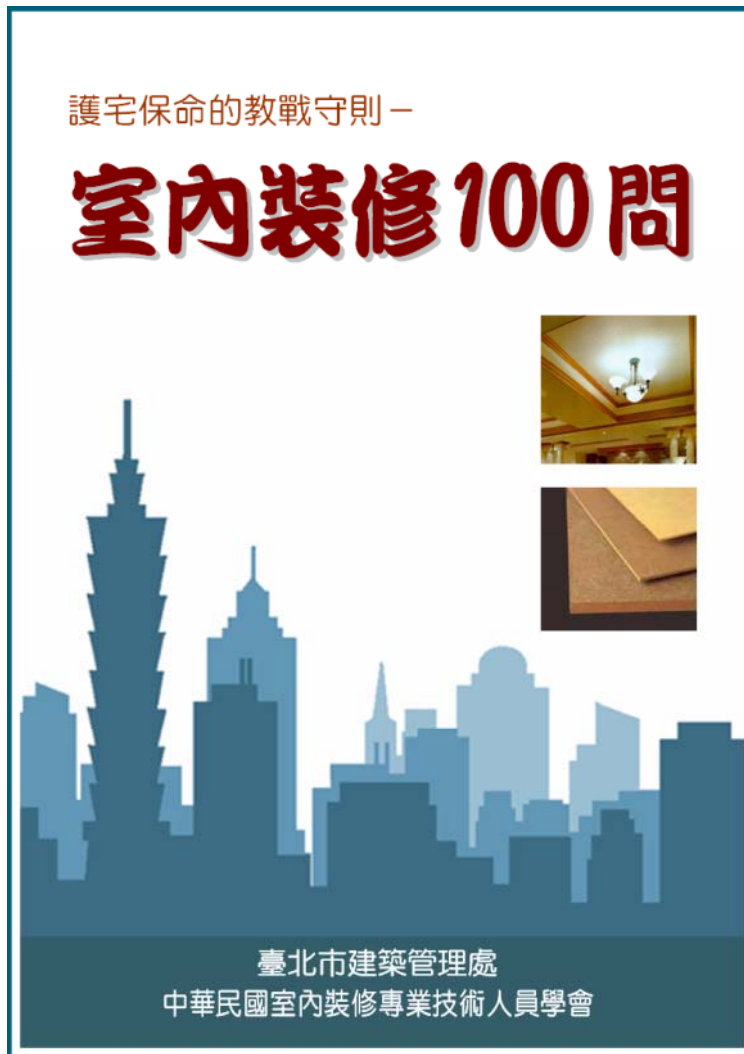


四、審查人員意見交流

Q & A

簡報結束

審查參考書籍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版

建築使用管理相關辦法 解釋函令彙編

內政部營建署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